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监事会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能，经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圆满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一、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5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监事会列席了2015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能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圆满完成了2015年度目标任务，在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报告期内，监事会创新监督形式，开展了对公司重大项目责任人定期约谈工作，对重大项目的落实和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

二、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情况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4月9日在君逸康年大酒店13楼会议室召开了2015年度监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

摘要)》、《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

(二) 2015年4月29日在君逸康年大酒店13楼会议室召开了2015年度监事会第2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2015年8月28日在君逸康年大酒店13楼会议室召开了2015年度监事会第3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四) 2015年10月30日在君逸康年大酒店13楼会议室召开了2015年度监事会第4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 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运行情况:

2015年,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部分部室及公司下属子分公司的财务收支、重大项目投资、工程项目、合同履行、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了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年度中, 监事会听取了下属公司负责人关于履职及经营情况的汇报。监事会听取了公司每个季度的财务情况汇报, 并就有关问题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通过检查与

沟通，监事会认为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5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认为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手续完备、价格公允。交易内容明确、具体，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无内幕交易，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或者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合理的，无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

真实的。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四、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6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子分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监督检查。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

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7日